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机构 现场检查意见书

安徽越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业务规则》、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会员管理规则》、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披露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，引导推荐商会员树立合规意识、提升内控水平，我中心派出检查组于2022年8月16日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。检查内容主要为核实入会资质、抽查工作底稿、检查持续督导情况、排查重大业务风险等。检查组实地走访你公司办公场地、注册地址，随机抽查了工作底稿等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。检查组根据你公司确认的《会员机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，形成如下检查意见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未配备财务、法务等专业人员，无固定办公场地，不满足AA类推荐商入会条件。一是经查你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共8人，仅为3人缴纳社保（朱高建、吴俊、徐源君），且无法出具其他5人发放工资的证明材料。缴纳社保3人中，



1 人拥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及深交所董秘资格外，其他 2 人无财务、法务相关资格。二是经现场走访办公地点和注册地，发现你公司办公场地与其他公司共同使用，且无法出具该办公场地租赁合同。注册地址为法定代表人持有的居民住宅，仅用于存放工作底稿，现场无任何办公痕迹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会员管理规则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款“具有财务、法律、行业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员”“在安徽省内设有办公地点或常设机构”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持续督导严重失职。截至 2021 年底，你公司共推荐 241 家企业在我中心挂牌，但仅 3 家挂牌企业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度报告，信息披露率极低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披露业务规则》第二十四条“推荐商会员应当督促证券发行人、挂牌公司按照本规则要求规范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工作底稿缺失严重，资料管理极不规范。现场随机抽查 20 家企业挂牌工作底稿，纸质版仅能提供 3 家，部分电子档缺失，且纸质版和电子档均无任何实地尽调底稿。此外，现场检查发现所有纸质工作底稿随意摆放在地板、沙发、床上，且均未装订成册、无目录指引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业务规则》第十六条“推荐商会员应按推荐项目分别建立独立的推



荐工作底稿并留痕备查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推荐业务全过程”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存在重大业务风险，未履行报告义务。经工商查询，你公司与 11 家企业发生司法诉讼，其中 9 家为挂牌企业，案件身份均为原告，案件案由均为推荐挂牌收费纠纷，其中 2020 年案件占比达 45.45%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《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会员管理规则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一）款“会员发生重大业务风险的，应当立即向省股交中心报告，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”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执业操作极不规范，存在违法违规风险。经现场走访注册地址，发现现场存放 2 家企业公章，其中 1 家为 2019 年科创专板挂牌企业，执业操作极不规范，存在私藏其他公司公章的法律风险。此外，大批挂牌企业的挂牌通知书、发票、挂牌证书仍滞留现场（最早批次为 2019 年度），严重影响挂牌企业申报挂牌奖补，存在冒领挂牌奖补的法律风险。

二、监管意见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7〕45 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18〕177 号）、《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〈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业务规则〉等备案的复函》（皖金函〔2019〕93 号）等规定，针对



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意见：

（一）在本市场对你公司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抄送省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；

（二）自《现场检查意见书》送达之日起，2个月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，并提交整改工作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在上述整改期间，我中心将暂停受理你公司推荐挂牌业务。若整改验收不合格，将直接取消会员资格。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9月14日

